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18〕15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县市区农业局（农委）、畜牧水产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用户注册工作

各级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要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格式规范，及时组织采集各类用户信息，切实做好用户注册和账号分配管理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机构要分别明

确一名平台管理员，具体承担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用户注册和账号管理要求，省市县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本级监测、执法等机构账号分配管理，监管、监测、执法等机构用户账号由本部门管理员分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账号由上级农业部门分配管理。县级管理员还承担乡镇监管人员用户账号分配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重点抓好县域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和信息审核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农业系统机构账号分配工作；2019 年 3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平台用户注册和信息采录工作。

二、切实抓好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宣讲有关政策法规和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重要意义，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自觉性。要广泛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技术培训，让每个用户都熟练掌握平台应用技能。我厅将组织集中培训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机构用户，并结合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指派技术人员到各地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要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操演等方式，普及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技术，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要充分利用各种展示展销活动，推动可追溯农产品进入大型商超和电商平台，促进产销对接，实现优质优价。要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农产品追溯知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 年底以前，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要率先进入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面实行可追溯管理。

三、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网点建设

各地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追溯网点，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配置电脑、二维码打印机、扫码枪、速测仪等追溯设施，实施农产品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切实做好农产品追溯信息的录入和维护工作。要优化配置监管、检测、执法、追溯等设施，确保相关信息数据能顺畅上传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市县已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要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认真制定技术方案，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确保地方追溯平台与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有效对接、信息即时交互共享。各地要采用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识，实现“统一平台入口、统一主体登录管理、统一追溯标识、减少重复操作”，推进追溯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2019 年底以前，全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要全部建立追溯网点，实行农产品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

四、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贯彻落实湘政发〔2018〕3 号文件精神，支持各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通过考核验收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每个奖补 100 万元。先期支持的 48 个县市区，2019 年底以前未通过验收的，将收回省财政资金。各地要按照“专项专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财经纪律，确保专项资金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支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网点，配置检测、追溯等设施设备，实行农产品包装标识和可追溯管理。二是支持生产经营企业采集提交农产品“身份证”信息，推行“一品一标”生产标准、“一品一码”附码标识，做好企业信息平台对

接、物联网设施互连等工作。三是支持地方农业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加大巡查监督、产品抽检和执法监管力度，配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速测仪、二维码打印机以及数据采集、读写、传输等追溯管理硬件设施，提高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装备水平。

五、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已列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核查验收，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质量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同时，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统一要求，建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和农业展会挂钩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责任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请各市州农委于2018年12月25日前、2019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分别汇总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落实情况。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李维峰；电话：0731-84432199、18075109660；邮箱：hnncpzjc@163.com。农业农村部关于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文件及培训课件，请加QQ群下载，群号：9956137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